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9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賴筠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債權人狀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（剩餘總額26760、0000000即未繳費），核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「新臺幣28,990元，及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不符，請查明本件請求之聲明是否有誤，並具狀更正之；或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新臺幣28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